

# 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 2030 雙語政策及智慧國家方案辦理，透過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每學期 10 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增進多元文化瞭解，拓展國際視野。

###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多元文化課程為主題，培訓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媒合國中小學生進行一對多課後對話練習。
- 二、招募具備英語能力外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溝通交流，透過結交外國友人方式，跳脫傳統英語學習框架，激發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增加英語口說及使用機會，培養國中小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並提升多元文化知能。

### 參、計畫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辦理模式

- 一、採課後為原則、線上視訊、一對多方式進行。
- 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班級人數不限(不強迫全班參加)，每班每週進行 1 次視訊，每學期 10 週。

### 伍、補助對象

- 一、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
- 二、參與 114 年國際學伴計畫學校有意願者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
- 三、目標：全國預計補助班數為 350 班。

###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截止。
- 二、申請流程：
  - (一)由申請學校擬具計畫書(附件一)、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參與學校同意書(附件三)。
  - (二)申請學校向所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提報辦理初審(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逕行函報教育部初審)，並將前揭資料用印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及可編輯檔(word 或 odf 檔)上傳至線上表單(連結：<https://reurl.cc/gRKonN>)。

### 柒、審查方式

- 一、初審：自 114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
  - (一)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至線上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EMblr>)下載用空白排序表單經辦理初審後，填妥排

序結果用印後函送本部，並將用印後排序結果表單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該表單(連結：<https://reurl.cc/rEMblr>)。

二、複審：自 114 年 8 月 21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止。

(一)由本部及營運中心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申請學校名單。

(二)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學校名單複審，114 年參與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為原則。

### 捌、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補助原則：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地方政府需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 10%、非地方政府轄下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 18%。

二、補助基準：每學期每班可申請計畫經費額度以新臺幣 1 萬 1,000 元為原則。本計畫補助各校業務費用，如：學校協助人力帶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材料費、資訊耗材費(分攤學校視訊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等。

###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本補助款，協助轉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各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地方政府及非地方政府所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於核定後填妥經費表(附件四)、請撥單(附件六)及其他相關文件報部，國立學校另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經本部核定後撥款。

### 壹拾、注意事項

一、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與計畫之學校需由校長及主任共同簽署同意書(附件三)。

二、課程前中後各項準備事宜：

(一)網路連線：視訊應避免同時間使用者太多，視訊時盡量關閉其他非必要之網路，俾確保視訊過程之連線品質及速度。

(二)視訊設備：運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學習載具及耳機麥克風。

(三)視訊時段：各校依實際需求至本計畫網站 (<http://icl.tw>) 填寫志願時段，以每週固定時段為原則每學期「10 週」。每次 1 節(40 至 45 分鐘)，若需變動請事先聯繫營運中心協助依調課程序辦理。

(四)課前協調：營運中心應於媒合大小學伴後，於第一次上課前 1 週完成協助外籍大學生與夥伴中小學共同確認課程方式及內容。若因故需要取消某一週的視訊活動，應於至少一週前至計畫網站辦理請假，惟每校每學期仍須實際實施 10 週之視訊。

- (五)帶班老師：中小學須於每 1 視訊時段班排帶班教師(非英語教師亦可) 在場協助學生進行視訊活動及監督秩序，並於計畫網站上紀錄上課情形及學伴之出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
- (六)活動紀錄：每次視訊應進行錄影並於課後於計畫網站填寫日誌 (<http://icl.tw>)，俾利本部、營運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瞭解辦理進度。
- (七)「相見歡」活動：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由營運中心協調各校時間，邀請大學伴至校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中可納入文化體驗或文化參訪(到校之交通費用由營運中心支付)。參與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可不定期邀請學伴參與國中小校內活動，但須先取得營運中心同意，以利辦理相關規定手續(如保險或請假)及維護學生安全。各校亦得安排學生至營運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參訪交流，並得編列必要經費(租車費、膳費等)，營運中心可協助安排校內參訪活動。
- (八)教學工具:以 Microsoft Teams 或 Google Meet 為原則，如有其他適合教學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配合辦理，實際使用工具以營運中心公布為主。

三、各校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 (CC BY-NC-SA 4.0) 授權條款》享，包含所有著作物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教材、影片、成果資料等，歸本部所有，並同意本部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四、本計畫參與學校應配合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獲補助之參與學校的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申請補助之核准依據。

五、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六、本計畫系統後續如有更新或調整請以實際狀況配合辦理。

#### 拾壹、本計畫聯絡方式

一、營運中心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伴 ICL 計畫辦公室、電話：(02)3366-8623、E-mail：[service.icl.tw@gmail.com](mailto:service.icl.tw@gmail.com)

二、教育部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蕭文君專案管理師、電話：(02)7712-9068、E-mail：[mphsiao@mail.moe.gov.tw](mailto:mphsiao@mail.moe.gov.tw)

## 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縣(市)	國中/國小
全校教師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實施教師數：	實施班級數：	實施學生數：	
執行期程：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過去曾辦理「國際學伴」學年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首度申請		
學校資料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學校地址	
校長姓名	校長公務電話	校長手機	校長 E-mail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E-mail

## 計畫內容

學校所在地區的當地文化特色（至少 150 字）

學校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除了應包含學校的相關優勢、劣勢、機會、困難等分析應計對本計畫的需求性或必要性進行明確說明及評估）

計畫目標

實施規劃及具體策略（應包含實施時段（採課後為原則）、學生年級、班數及每班人數、如何落實雙向交流以及在地文化的分享規劃等）

相見歡活動規劃（應詳細表列各項流程的時間、具體活動內容、地點等，並可安排文化參訪行程）

<p>人力資源安排及行政支持 (應包括基本資料表中所列各人員的具體工作、學校如何與計畫辦公室進行配合的具體做法、如何與大學伴連繫協調、其它相關安排等)</p>	
<p>相關設備空間建置及規劃情形(應包含設備、地點、網路實測結果的截圖及其平均數據等)</p>	
<p>預期成效</p>	
<p>往年辦理成效(曾辦理學校除簡列正面成效或成果外,應著重於缺點的檢討並確實提出改進方案;非曾辦理學校免填)</p>	

學校校長(簽章):

主任(簽章):

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學校用)

**【學校申請表係供地方政府彙整學校經費使用，免送教育部】**

申請單位： 縣(市) 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資訊耗材費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核實編列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如耳機等，單價 1 萬元以下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請列明細，核實支付。
(2) 帶班費		( )時		課後帶班費:500 元/時。 帶班教師：1 人*10 小時*3 學期，核實報支。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4)材料費				課程或相見歡所需之資訊耗材、教材費用，核實支付。
(5)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項目等。
小計				每班每學期可申請額度以 1 萬 1,000 元為原則。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1.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否【補(捐)助比率_____】。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4.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 6. 執行方式：基本維運。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參與學校同意書

【學校全銜】同意本校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全程參與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之視訊課程及相關會議，並願意配合營運中心辦理外籍大學生、我國大學生及國中小學生之相見歡(含文化參訪)活動。

此致

教育部

營運中心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 114-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9 月 1 日(或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帶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帶班費 500 元/時* 時= 元 2.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以帶班費*2.11%計算。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帶班費 0000*2.11%= 3.辦理業務所需資訊耗材費、材料費共 0000 元。 4.雜支(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 0000 元。 5.其它(請自行填列項目、單價數量及總價) 6.合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受領人資訊：(請務必填列作為撥款之用) 一、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 戶名： 三、 帳號： 四、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 1.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否【補(捐)助比率_____％】。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4.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 6. 執行方式：基本維運。	

備註：

- 一、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免填

附件五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地方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114 至 115 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 (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 撥金額(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業務費(基本維運)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 二、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
- 三、發包部分，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
- 四、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 五、補助內容，如需分列，請自行調整。